水頭港公務停車場管理作業要點

民國 109 年 01 月 03 日金港秘字第 1090000073 號函訂定
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金港行字第 1100008036 號函訂定
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金港行字第 1140009271 號公告訂定

一、金門縣港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有效管理水頭港公務停車場車輛之進出及權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公務停車場權限之適用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以執行小三通業務之中央機關進駐單位公務車輛申請為原則，由所屬單位檢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及行車執照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，經簽奉核准後由本處行政課登錄車牌辨識系統。

（二）其他因公務特殊需要車輛，以書面檢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及行車執照影本等相關資料經專案簽奉核准後，再由本處行政課登錄車牌辨識系統。

（三）各駐站 CIQS 單位僅保留主管私人用車乙輛申請公務停車權限使用。

三、經核准之公務車輛採車牌辨識系統管理，進出港區公務停車場時系統自動辨識放行；如車號變更，應重新提出申請更新系統登錄資料。

四、水頭港公務停車場車輛之使用有效期限為 2 年(如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)，期限屆至前 1 個月應檢具申請書及行車執照影本重新申請；原核准車輛如異動或不再使用，應由所屬單位通知本處註銷其權限；如欲更換車輛，應重新檢具申請書及新車行車執照影本辦理變更登錄。

五、有關前述公務停車權限審核事宜，本處將視申辦者檢附之申請資料，保留最終核定權。

六、本要點簽奉核准後實施。

115-116 年水頭港公務停車場權限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單　位：	公務車號：
聯絡人：	聯絡電話：

審核：□符合 □不符合 原因：

行車執照影本黏貼處